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4日和 2024年9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主要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主要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于公司拟3.06亿元收购金华威剩余45%股权，关联到金华威是华为政企业务总经销商等热点信息。《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金华威少数股东45%股权的公告》详见9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威是华为政企业务总经销商之一，主营业务是为政企客户提供ICT产品及增值服务，销售的产品包括网络、存储、服务器、视频会议和视频监控等。金华威于2021年11月获得超聚变中国区总经销商资格，于2022年8月获得大疆无人机行业平台商资格。2023年度，金华威营收48.8亿元，其中分销华为政企业务产品、超聚变产品、大疆产品分别占比75.23%、19.24%、5.53%。

通过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优化整合产业资源，实现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CT产品销售及增值服务业务相互赋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提高资产整体运作效率，亦能更好地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3.06亿元收购金华威剩余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华威的未来发展可能受到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将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故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